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市婦女館)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38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2
附錄三、公司章程	46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50
附錄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改選董事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0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令。

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相關執行情形如下：(已執行完畢)

109 年 5 月 5 日

買回期次	第 3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23 日至 109 年 05 月 0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5 元至 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1,002,529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0%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9 頁及第 13~26 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07,309,600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92,261,950 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0 元)
(2)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515,047,650 元。
二、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五、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6,130,975 元，按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
二、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四、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第56條之1、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依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35條之1、第240條、第241條、第267條)之規定以及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二、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8~33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令。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4~35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將於民國109年6月7日任期屆滿，依法令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5~13人，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實務運作，擬選舉董事十人(含三名獨立董事)。新當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共計3年。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八。(第36~37頁)

四、候選人劉壽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其經濟、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保險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候選人程嘉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其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請詳附件九。(第 38~39 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漢公司 108 年度參與許多產業的創新，因應開發出高效率的電源產品與技術，5G 的周邊設備應用、醫療、工業、區塊鏈視覺運算與移動式能源儲存等應用領域，跨大了客戶基礎和業務滲透領域，創新開發的液冷電源，為未來資料中心的設計提供轉變的可能。堅定地朝向『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的願景努力。茲將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9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59,326 千元，相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522,062 千元減少 2%；108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93,789 千元，相較 107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85,413 千元增加 127%；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4,124 千元，相較 107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91,671 千元增加 57%；108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9 元及 0.7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259,326	14,522,062	(262,736)	(2%)
營業毛利	1,524,973	1,456,027	68,946	5%
營業損益	(31,559)	(246,117)	214,558	(87%)
營業外收支	225,348	331,530	(106,182)	(32%)
稅前純益	193,789	85,413	108,376	127%
稅後純益	144,124	91,671	52,453	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8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259,326	14,522,062	(2%)
	營業毛利	1,524,973	1,456,027	5%
	稅後淨利	144,124	91,671	57%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8	0.69	57%
	權益報酬率(%)	1.66	1.1	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8	4.44	127%
	純益率(%)	1.01	0.63	60%
	每股盈餘(元)	0.7	0.4	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第 4 代 150W 12/19/24/54V 及第 1 代 230W 54V 產品線。
- 完成 45W 小型化 USB PD (Type C) 產品。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18W、24W、30W、36W、40W; 19V/40W、45W)。
- 完成 NO-Y CAP. 固定頭 Adapter (12V/18W、24W)。
- 完成第 4 代 30W~65W/12V、19V 系列機種。
- 完成 24V Peak 系列機種。
- PS2/MINI/1U/2U Redundant 符合 IEC/EN 62368 安規之新機種。
- CRPS 2.0 之系列機種。共有 550W 至 2000W AC、LVDC、HVDC、風扇反轉等共 25 個型號。
- 醫療等級 30W DOE Level VI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
- 2" x 4" 80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3" x 5" 65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3" x 5" 350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PoE 250W。
- 因應 IoT-NB 的日程推進，推出符合 5G 基站需求的戶外型 UPS。
- 開發儲能型應用，如醫療型 AGV 與手臂機器人。
- 美規 600VA~1.5KVA 在線互動式 UPS。
- 免電池可運行之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FSP302PV-230CFS-24 & FSP502PV-230CFS-48。
- 42V/2A (7S-12S) 系列產品。
- 42V/4A (7S-16S) 系列產品。
- 42V/6A (7S-16S) 系列產品。
- 超過 42.4V 危險電壓安規申請(EN61558)。
- Onboard Charger 500W(IP67)。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0 年，為了因應中美貿易產生的各種障礙以及產業的需求，全漢將分散製造基地的地緣風險，除了中國大陸為主要製造地外，會在台灣以及東南亞建立其他可能的智慧化產線和產能，電源相關產品銷售目標訂在超過 1900 萬台。

由於電源效率技術已經推升到相當高的水準，未來需透過智能控制，方能大幅降低能耗，因此數位化將是重要的方向，全漢公司在穩固的研發能量基礎上，開發數位化的電源、人工智慧應用在物聯網的電源、5G 基地台應用電源、交換機電源、區塊鏈視覺運算應用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移動式儲能系統以及與資料中心業者合力開發的液冷電源產品。強化專業技術行銷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和客戶一起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業的電源，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電源產品，將因應鋰電池電動載具成長趨勢成立新的充電器專責單位，與客戶一起迎接全球因應環境變遷所創造的龐大綠能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公司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主席。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604,788 千元及 561,712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63% 及 4.67%，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091 千元及 28,821 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之 10.55% 及 45.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8,539	13	1,399,354	12	2150 應付票據	\$ 14,382	-	15,21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4,396	1	96,551	1	2170 應付帳款	3,036,063	24	2,877,89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647	-	6,1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3,449	3	250,5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325,157	18	2,170,15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469,433	4	495,8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664,464	5	812,93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858	-	69,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五))	22,027	-	29,0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304	-	20,8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9,940	1	40,9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45,337	1	183,5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0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十二)及七)	6,346	-	-	-
130x 存 貨(附註六(六))	1,236,015	9	1,191,829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265	-	42,86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及七)	37,478	-	15,119	-	流動負債合計	4,142,437	32	3,956,622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693	-	9,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183,356	47	5,774,860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4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十二)及七)	58,809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01,200	25	2,569,803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8,339	-	64,0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一)及六(七))	2,467,061	19	2,617,342	2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875	-	4,6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八及九)	859,633	7	885,413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466	1	68,6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九)、(十二)及七)	63,303	1	-	-	負債總計	4,263,903	33	4,025,235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5,684	1	116,931	1	31xx 權 益(附註三(一)、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1,835	-	35,650	-	3100 股本	1,922,620	15	1,922,620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及九)	6,527	-	19,284	-	3200 資本公積	1,131,801	8	1,131,801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65,243	53	6,244,423	5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027	7	894,2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698	13	1,609,891	14
					保留盈餘合計	2,647,725	20	2,504,159	21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14)	(1)	(53,2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99,064	25	2,488,725	21
					其他權益合計	3,082,550	24	2,435,468	21
					3xxx 權益總計	8,784,696	67	7,994,048	67
1xxx 資產總計	\$ 13,048,599	100	12,019,28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48,599	100	12,019,283	100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316,282	101	10,755,2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0,122	-	24,321	-
4190 銷貨折讓	63,998	1	65,353	1
營業收入淨額	10,222,162	100	10,665,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8,981,558	88	9,506,397	89
591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46	-	(999)	-
5900 營業毛利	1,241,550	12	1,158,19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723	4	421,183	4
6200 管理費用	327,145	3	373,5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289	4	380,6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79	-	(3,700)	-
營業費用合計	1,084,736	11	1,171,680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56,814	1	(13,4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二)、(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2,967	1	206,5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88)	-	30,918	-
7050 財務成本	(1,433)	-	(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529)	(1)	(160,2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7	-	77,21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1,431	1	63,72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36,041	-	(13,861)	-
8200 本期淨利	135,390	1	77,5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58)	-	(1,7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6,530	9	106,16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066	1	16,2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1)	-	(78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9,909	10	121,4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29)	-	(32,7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8)	-	8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257)	-	(31,9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6,652	10	89,5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2,042	11	167,10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0.40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531,333	(2,555,061)	(23,728)	(23,7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31,333	-	2,510,033	8,133,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54	(31,4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393)	(288,393)	-	-	-	-	(288,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	(18,458)	-	-	-	-	-	-	-	(18,458)
本期淨利	-	-	-	77,585	77,585	-	-	-	-	77,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9)	(929)	(31,957)	122,409	-	90,452	89,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656	76,656	(31,957)	122,409	-	90,452	167,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165,017	165,017	-	(165,017)	-	(165,01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609,891	2,504,15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94,0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6,460)	(26,460)	-	-	-	-	(26,46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583,431	2,477,69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67,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59	(7,75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327)	(240,327)	-	-	-	-	(240,327)
本期淨利	-	-	-	135,390	135,390	-	-	-	-	13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9)	(2,589)	(63,257)	1,022,498	-	959,241	956,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801	132,801	(63,257)	1,022,498	-	959,241	1,092,0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516)	(3,516)	-	-	-	-	(3,5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281,068	281,068	-	(312,159)	-	(312,159)	(31,0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902,027	1,745,698	2,647,725	(116,514)	3,199,064	-	3,082,550	8,784,696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431	63,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65	52,370
攤銷費用	2,102	2,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79	(3,700)
利息費用	1,433	85
利息收入	(17,795)	(12,974)
股利收入	(94,703)	(99,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9,529	160,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9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946)	99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853)	17,8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111	117,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5)	(96,551)
應收票據	3,512	(1,509)
應收帳款	(243,320)	(200,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75	51,046
其他應收款	9,645	1,6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75)	2,549
存貨	(44,186)	107,049
預付款項	(22,517)	14,286
其他流動資產	(3,037)	(6,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078)	(128,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3)	1,449
應付帳款	258,073	(219,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754	(36,325)
其他應付款	(33,431)	(25,8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839)	(7,048)
負債準備	(38,198)	(25,680)
其他流動負債	4,400	6,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21)	(12,3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8)	4,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287	(314,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209	(442,826)
調整項目合計	122,320	(325,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3,751	(261,824)
收取之利息	17,207	13,266
支付之利息	(1,433)	(85)
支付之所得稅	(26,640)	(7,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885	(255,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	(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0)	(49,1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887	157,0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37)	(104,8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3)	(132,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05	(11,226)
取得無形資產	(855)	(3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32)
收取之股利	113,393	114,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140	(29,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513)	-
發放現金股利	(240,327)	(288,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840)	(288,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185	(573,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354	1,972,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8,539	1,399,354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87,682千元及1,437,57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45%及10.4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89,857千元及1,639,38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15%及11.2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3,929	18	2,458,859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二)、八及九)	\$ 105,623	1	107,9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14,382	-	20,585	-
(附註六(二))	391,246	3	96,551	1	2170 應付帳款	4,530,152	29	4,114,62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81,611	1	95,8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660	1	74,4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3,761,995	24	3,521,552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廿二)及七)	782,023	5	811,3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527,079	3	676,9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54	-	48,8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及七)	47,737	-	56,3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45,337	1	183,5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50	-	5,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四)及七)	149,156	1	-	-
130x 存 貨(附註六(六))	2,112,999	13	2,147,397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191,856	1	55,47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及六(九))	66,396	-	56,8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917	-	1,88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十))	98,170	1	-	-	流動負債合計	6,073,860	39	5,418,694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636	-	18,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901,548	63	9,134,736	6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4,796	-	16,713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四)及七)	510,767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67,240	21	2,630,44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4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6,451	-	26,7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8,339	-	64,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三)、八及九)	1,458,838	9	1,602,933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495	-	51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七)、(十)、(十四)及七)	648,678	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840	3	81,22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一))	223,416	2	221,193	2	負債總計	6,658,700	42	5,499,92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7,158	1	54,0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六(三)、(八)、(十七)、(十八)及(十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六(九)、(十七)、八及九)	55,038	-	90,737	1	3100 股本	1,922,620	12	1,922,620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6,819	37	4,626,044	34	3200 資本公積	1,131,801	7	1,131,801	8
1xxx 資產總計	\$ 15,748,367	100	13,760,780	1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027	6	894,26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698	11	1,609,891	12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2,647,725	17	2,504,159	18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14)	(1)	(53,2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9,064	21	2,488,725	18
					其他權益合計	3,082,550	20	2,435,468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84,696	56	7,994,048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九))	304,971	2	266,809	2
					3xxx 權益總計	9,089,667	58	8,260,857	6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48,367	100	13,760,780	100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405,195	101	14,654,5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713	-	31,904	-
4190 銷貨折讓	110,156	1	100,541	1
營業收入淨額	14,259,326	100	14,522,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12,734,941	89	13,065,665	90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88	-	(370)	-
5900 營業毛利	1,524,973	11	1,456,02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378	4	632,419	5
6200 管理費用	532,939	4	584,6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480	3	480,0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35	-	5,002	-
營業費用合計	1,556,532	11	1,702,144	12
6900 營業淨損	(31,559)	-	(246,1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十四)、(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8,803	1	268,5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9)	-	66,791	-
7050 財務成本	(18,207)	-	(4,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1	-	9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348	1	331,53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3,789	1	85,41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9,665	-	(6,258)	-
8200 本期淨利	144,124	1	91,6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3)	-	(1,7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4,472	7	124,97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	-	(8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1,933	7	124,0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19)	-	(31,7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8)	-	8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47)	-	(30,9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7,986	7	93,1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2,110	8	184,78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390	1	77,5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8,734	-	14,086	-
	\$ 144,124	1	91,6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2,042	8	167,1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68	-	17,679	-
	\$ 1,112,110	8	184,78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綜合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259,228	8,416,7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531,333	(2,555,061)	(23,728)	(23,728)	-	(23,7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31,333	-	2,510,033	8,133,791	259,228	8,393,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54	(31,4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393)	(288,393)	-	-	-	-	(288,393)	(7,308)	(295,7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58)	-	-	-	-	-	-	-	(18,458)	-	(18,458)	
本期淨利	-	-	-	77,585	77,585	-	-	-	-	77,585	14,086	91,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9)	(929)	(31,957)	122,409	-	90,452	89,523	3,593	9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656	76,656	(31,957)	122,409	-	90,452	167,108	17,679	184,7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90)	(2,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165,017	165,017	-	(165,017)	-	(165,01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609,891	2,504,15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94,048	266,809	8,260,8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6,460)	(26,460)	-	-	-	-	(26,460)	(150)	(26,61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583,431	2,477,69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67,588	266,659	8,234,2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59	(7,75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327)	(240,327)	-	-	-	-	(240,327)	(9,135)	(249,462)	
本期淨利	-	-	-	135,390	135,390	-	-	-	-	135,390	8,734	144,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9)	(2,589)	(63,257)	1,022,498	-	959,241	956,652	11,334	96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801	132,801	(63,257)	1,022,498	-	959,241	1,092,042	20,068	1,112,1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516)	(3,516)	-	-	-	-	(3,516)	3,51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563	28,5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281,068	281,068	-	(312,159)	-	(312,159)	(31,091)	(4,700)	(35,7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902,027	1,745,698	2,647,725	(116,514)	3,199,064	-	3,082,550	8,784,696	304,971	9,089,667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789	85,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818	162,409
攤銷費用	3,651	2,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35	5,002
利息費用	18,207	4,705
利息收入	(37,615)	(31,134)
股利收入	(94,703)	(99,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1)	(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899
處分投資利益	(35,791)	(44,229)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588)	370
租賃修改利益	(8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552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25)	(96,551)
應收票據	14,225	51,282
應收帳款	(254,942)	(310,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861	14,217
其他應收款	12,624	(14,895)
存貨	34,398	36,647
預付款項	(10,670)	34,206
其他流動資產	(6,280)	(7,568)
其他營業資產	(13,117)	1,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426)	(291,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03)	6,784
應付帳款	415,532	19,7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21	(3,239)
其他應付款	(40,219)	(43,283)
負債準備	(38,198)	(25,680)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2,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21)	(13,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767	(5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41	(347,769)
調整項目合計	218,893	(348,4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2,682	(263,053)
收取之利息	36,951	31,627
支付之利息	(17,452)	(5,094)
支付之所得稅	(44,855)	(12,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326	(248,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	-	2,9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0)	(49,1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72	157,0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40)	(293,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款	133,725	-
取得無形資產	(5,845)	(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29	(10,1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38)	(20,356)
收取之股利	95,470	99,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193	(81,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8,186
短期借款減少	(2,376)	(105,638)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9)	(1,3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1)
租賃本金償還	(154,919)	-
發放現金股利	(240,327)	(288,39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135)	(7,3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83)	(274,9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66)	(19,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070	(624,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859	3,083,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3,929	2,458,859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1,805,457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6,460,127)	
重編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5,345,3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4,322,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6,745,23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88,619)	
持股比例變動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數	(3,515,690)	
本期稅後純益	135,389,74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745,698,949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8,389,349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192,261,950	
分配總額		230,651,2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5,047,650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u></p> <p><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及第 56 條之 1 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便於因應未來實際需求，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第五條之一		<p><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放寬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員</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 10%至 15% 由員工認購等，公司均得以章程訂明給與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為保留彈性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一、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放寬公司得以章程訂明員工酬勞給與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改。</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u>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p> <p><u>本條所稱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一、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 237 條及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增訂第二項。</p> <p>三、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報告股東會，增訂第三項。四、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改。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u>由於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u></p> <p><u>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u></p>	<p>一、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訂定明確具體之股利政策，刪除第一項後段股利政策，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 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 2.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 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 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	1. 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 2.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本條文。</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壽祥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銘傳大學副教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 諮詢委員	無	是
獨立董事	程嘉君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是
獨立董事	許正弘	淡江大學物理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否
董事	鄭雅仁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無	不適用
董事	王宗舜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無	不適用
董事	楊富安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三	無	不適用
董事	王博文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 U.C. Berkeley	Operations Manager,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不適用
董事	朱秀英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不適用
董事	陳光俊	黎明工專	-	無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黃志文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 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 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二：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三：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劉壽祥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獨立董事	程嘉君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正弘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雅仁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宗舜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楊富安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之情形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 2K INDUSTRIES INC.代表人:王博文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Operations Manager、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陳光俊	-
董 事	黃志文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之一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之核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核定。
-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八、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核定。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選舉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投票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普通股	12,167,477	6.33%
副董事長	王宗舜	普通股	11,265,794	5.86%
董事	楊富安	普通股	11,792,834	6.1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普通股	6,793,162	3.53%
董事	黃志文	—	—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普通股	390,839	0.20%
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普通股	563,340	0.3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合計		—	42,973,446	22.35%

109年4月18日發行總股數：192,261,95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535,717股，截至109年4月18日止持有：42,973,446股

(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